

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审批简况

2025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18日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行审〔2025〕11号）。

2.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和县经济开发区裕溪河路南侧、鸡笼山东侧，占地面积：36868m²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项目于2025年3月开始建设，2025年7月开始调试生产，于2025年9月份调试结束，2025年9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3.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11月18日，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经技术审查形成技术核查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我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厂区内日常环境管理等。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要求，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环评一致，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调查单位未提出现场整改要求。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内饰绿色环保新材料（二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

建设单位：马鞍山瑞高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3日

